

孤山镇对川渠、大柏峁等淤地坝维修养护工程合同

甲 方：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府谷县晟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进一步保持水土流失，保护生态环境，甲乙双方就孤山镇对川渠、大柏峁等淤地坝维修养护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项目名称：孤山镇对川渠、大柏峁等淤地坝维修养护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孤山镇对川渠、大柏峁

3、工程内容：主要包括坝宴、坝梁、退水维修该工程项目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壹万贰仟壹佰玖拾玖元肆角柒分（¥：212199.47），最终造价以决算价为准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工程期限

该工程工期为15天，2025年11月12日开工至2025年11月27日竣工，（如遇天气因素及不可抗据的因素造成的延误工期，工期可顺延）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、质量，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。

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施工标准执行，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

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。

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调配、指导及管理，遵守甲方各项目管理及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。

4、安全责任要求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、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。②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经济损失、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务报账一份，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：府谷县晨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 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5 年 11 月 11 日